

尊敬的书记县长：您们好！

-----关于积极推荐《农村垃圾收集转运

POT 特许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议信：

一、前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的大变局，有识之士看到了掘起之路，作为父母官真切关心维稳、小康、经济、环境、得民心得天下；特别是环境，由于生态环境明显是一个短板，保护生态与改善生态环境都是保护与发展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国家理念，谁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改善民生，谁就是地区、省内甚至全国样板，与政策同步与趋势同行，无需财政资金深度快速发展，也许是您的想法，为此：我们愿尽微薄之力，助您尽早成功！

二、改善环保势在必行

目前全国都在抓环保大势，早日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是工作重点，而对于一些县不很富裕财政来说，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建立自己的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等。只感觉心有余而力不足，现在引入第三方上市公司投资，实行 POT(即全额投资-监督运营-到期无偿移交)，县财政不投资不花钱，完善体系后，按照国家政

策，收取整县个人与企业低微的垃圾处理费作为开支，投资人买设备，汽车，土建，电力包括收集，压缩、运输、焚烧、管理等全系列服务，最后县里按照每一吨垃圾处理过程称重计费，先帮县里建立一套垃圾站布点、监控、运输、远控、人机界面、智慧垃圾管理系统，届时政绩和环境改善两不误。

三、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必要性

一是：当前财政资金不能满足建设需要。垃圾收集转运属于市政设施公用事业，通过引进投资人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将有效缓解政府的投资压力，减少政府单一投入的风险，同时利用节约的政府财政资金，可加快推进城市建设项目。

二是：在市场竞争机制下引入投资人，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投资人的专业分工优势，利用其资金、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四、项目垫资运作模式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内容、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作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具体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项目实施机构依照法定程序选定优秀的投资人。投资人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在运营期内，投资人通过获取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费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合作期届满

时，投资人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点：财政不投资，系统建立后，垃圾收集焚烧称重计费，同时根据国家文件：当年收取市县区个人和企业垃圾处理费支付开支。

五、项目运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一是：公用事业改革和管理的政策环境比较成熟。国家及其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有关鼓励和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政策，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这为公用事业的改革和未来的监管提供了较为成熟的政策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16〕208号）指出“民间资本可以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属于政府负有责任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具有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适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二是：有众多的投资人在垃圾收集处理行业有运作特许经营的经验。国内的垃圾收集处理行业市场化逐渐发展成熟，垃圾收集处理行业的投资人市场已经培育发展起来，一直是投资人高度关注的基础设施，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特许经营有相当现实的意

义。

三是：本项目建设将满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需求，使得农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收集转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是：有效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随着县区“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人口从相对分散变为相对集中，产生的垃圾如何妥善处置成为城管局面临的时下问题。由于农村垃圾现在还相对分散、收集较困难、运输距离远、整体对垃圾的收集转运覆盖将导致运输成本较高。目前，县区缺乏有效收集和垃圾处理的技术和设备，现有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不能满足全覆盖分散点位和偏远农村的垃圾，其现状大多采用原始堆放，简易填埋、露天焚烧等方式处理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并且占用大量土地，对土地资源造成不可恢复性的破坏；垃圾渗沥液对水体造成污染，露天焚烧产生大量有害气体，影响大气环境，填埋场中的可燃成分是火灾隐患；垃圾场产生大量有害病菌，威胁人们的健康、影响生活环境，并影响县区对外开放的整体形象，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垃圾焚烧发电可节约土地资源，促进县区“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高效利用资源，实现经济、生态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是：减少财政负担，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投资人，不仅有利于解决政府在垃圾处理项目中投资、建设、管理中面临的诸多问题，缓解政府对本项目的当期投资压力，而且有利于促进投资主体的多元

化，发挥政府和投资人各自的优势，形成互利合作关系，可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六是：引进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效率，通过合法采购方式，依据信誉、业绩、资本、技术等条件，严格筛选优秀投资人。通过知名的环保企业投资人的进入，为县区市政公用事业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效率。

七是：投资人的股权结构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特许经营协议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明确指出“政府在投资人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为提高本项目的投资人参与积极性，更好发挥投资人的优势，本项目中政府方不占股，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也不参与项目利润的分配。

六、备有详细方案备查，

上述建议：供领导参考，采用这样的模式发展自己，已为许多市县区首选，并且快速铺开！希望尽早沟通，详细研究！

祝：安康顺利！

泸州长江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泸州市泰安高新区旭阳路二段《西部环保谷》

办公电话：400-663-7088 0830-3990448 3991416

商务联系人：韩经理 133-9829-7830

技术联系人：朱智政 18982471037 13909081119